

中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87.03.09 教育部臺(87)文(一)字第 87020346 號函核備
95.02.09 第 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03.17 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038730 號函核定
101.08.30 原秘字第 1010002768 號函修正
104.01.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04.10.28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40140820 號函核定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12.12.11 112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13.01.08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000097 號函核定
113.09.12 11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13.10.09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097584 號函核定
114.06.16 114 學年度第 2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
114.07.10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4007279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招生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以架設招生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為主，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本招生分春、秋二季入學，招收申請入學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各系、所應於本校每年十一月簡章公告前，擬訂次學年度預定招收之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訂定招生簡章。

第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

- 四、護照影本。
- 五、自傳、個人履歷表。
- 六、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 12 萬元(或美金 4,000 元)以上，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或擔保之證明。
- 七、若有出版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一份。
- 八、推薦信 2 份。
- 九、讀書計畫。
- 十、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十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組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組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一)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 2.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二)英文授課 (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之系所組：

- 1.繳交相當於 CEFR B1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辦理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未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入學學校退學者，其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且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招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缺額為限。

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報名手續、申請時間、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查方式、放榜公告、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相關規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初審合格後，批次送各系所複審。各系所審核之結果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彙整提送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書。凡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由本校發給入學通知書，以便利護照、入出境等手續之辦理。

- 第十條 為獎勵外國學生於本校就讀，凡是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得依「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助學金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獎助學金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第十二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核准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既未完成註冊，亦未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第十六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之情況下，已經在臺並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依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之，另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系(所)、休學、退學及其他有關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招生規定未規定之事項，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學務處境外輔導組專責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以促進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二十二條 本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